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 2020-2021 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严格落实《高等学院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2020-2021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实际情况，编制本年度报告。

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1日到2021年8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本报告电子版可以从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网站

（<http://xxgk.nkzy.org.cn/index.htm>）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451-88127910。

一、工作概述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用习近平新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思想，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学校为社会服务的更大作为。

本年度，学院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促进信息公开与学院各方面工作深度整合，最大限度保障学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实效。

（一）多措并举，持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一是在信息公开网站对“清单”信息逐项分解，分类放置，督促各二级单位及时公开职责范围内的政策制度、业务流程、业务数据和工作动态等信息；探索优化信息更新方式，提升工作效率。

二是进一步健全依申请公开信息制度，规范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协调、联动机制，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效、慎重稳妥的答复申请。

三是加大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力度。学院认真贯彻执行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审核流程，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程序，确保不公开涉密信息。

（二）多点开花，持续拓宽信息公开工作渠道

持续发挥门户网站主渠道作用，加强学校主页、信息公开网、各二级单位网站的建设和维护。开设官方微信公众等共享平台，充分运用图解、音视频等方式展示解读信息。

（三）多方发力，持续做好特殊时期信息公开

为回应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教学管理工作的关注，学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各二级单位通过网站、微信等多种渠道，及时公开师生防控要求、校园举措、线上教学安排等；学院上线防疫专题网，开设“决策部署”“科普知识”“心理支持”等栏目，及时公开工作安排及动态。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

1. 基本信息。包括办学规模、院级领导班子简介、学院机构设置；学院相关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及学院年度工作报告；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学术委员会制度与报告；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

2. 招生考试类信息。学院坚持及时将招生人员联系方式、招生简章、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各类单独考试的实施方案、资格审查结果、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等考生关心的重点、热点信息及时进行公开。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学院按时公开 2020 年收支决算表、预算表；按时公开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资产及捐赠财产管理情况；科研经费管理等。

4. 招投标信息。学院对招投标全过程及结果实行动态公开，及时公开招投标项目的招标公示、中标公告，主动接受师生员工

和社会监督，不燥提升采购招标工作透明度和工作成效。

5. 人事师资信息。学院根据“合法、全面、准确、及时”的原则，全方位公开机构设置、服务内容、人才政策、聘任及考核结果，政策解读等信息，特别对聘任、考核、选先评优等受到社会及教职工广泛关注的问题，及时进行计划、指标、条件、过程、结果等的全方面公开。线上公开、线下宣讲相结合，及时响应各单位及教职工的诉求。

6. 教学质量信息。专业及课程设置；新增及停招专业情况；专业及课程建设有关情况；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

7.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包括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评选及名单；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等。

8. 学风建设信息。包括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包括中外合作办学情况；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等。

10. 其他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涉及学院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疫情防控相关文件信息等。

（二）公开的信息数量

本年度，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按照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所列内容，通过学院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学院官微、院报等载体对外

公布信息共 2000 余条，其中招生就业信息 200 余条、人事管理工作 50 余条、教学质量工作与学术科研 150 余条、学生管理工作 400 余条、财务财产管理 30 条，学院要闻 800 余条。

（三）公开方式和途径

1. 通过学院官网、学院信息公开网站、各二级单位网站及 OA 办公网向学院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信息，这是我院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2. 通过学院信息公开专栏公布。

3. 印发学院纸质文件，或以会议纪要、事项通知等形式面向全院或学院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

4. 通过院报、学院工作信息简报等资料公开信息。

5. 通过学院广播、公告栏、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公布信息。

6. 通过通过学院官微公布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0-2021 年度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无应予公开而未公开的事项。

四、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本年度，受疫情影响，学院重要、重大、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信息通过网络、会议、文件等及时公开。

本年度，学院未接到相关负面评议信件和举报信件。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信息公开年度内，无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

学校始终坚持将师生员工和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公开的重要内容。

1. 学校改革发展“着力点”。凡是涉及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大事项，比如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人事制度改革等，都向社会和全校师生员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听取校内外的意见。

2. 教职工和社会关注的“热点”。凡是涉及教职工和学生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学校都力求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学生评优、奖励、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工作中，始终按照“班级推荐、分院审核公示、学院公示批准公示”的工作程序，做到了公平、公正、公开。在招生工作中，贯彻实施“阳光工程”，切实将“公开”落在实处。对社会关注的收费问题，我院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增加收费的透明度，将收费的政策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数额等，通过网络向社会公众及学生和家長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3. 廉政建设和民主管理的“关键点”。主要包括干部选拔、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关学院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方面的情况。在干部选拔任用上，学院严格执行选拔任用程序，强化过程的监

督和管理，确保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公开、透明和公正。我院的基本建设工程、大型设备及物资采购始终按照程序和有关规定，及时公示、公开，认真组织招投标工作，纪委监察、审计全过程参与、全方位监督。

（二）改进措施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清单颁布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效和经验，挖掘缺点和不足，找准难点和痛点，加强统筹规划和长远谋划。根据工作实际完善制度规范，优化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不断丰富公开方式，强化平台建设，增强公开实效。

1. 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切实把信息公开纳入日常管理工作范围，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注重横向联系、纵向指导的沟通协调机制，提升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

2. 丰富和拓展信息公开内容渠道

遵循“以人为本、服务师生”的理念，以涉及学院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深入推进不同领域的信息公开。发挥信息化渠道的重要作用，对于面向全院师生、量大面广的服务类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做好全面、细致、规范的公开公告，建立查询体系。同时，进一步增强过程信息的透明度，体现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的过程。

3. 加大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力度

充分发挥学院纪检监察部门、教代会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检查，适时通报检查情况。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工作，设立专门邮箱听取意见，根据评议结果改进学院信息公开工作。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学院清单事项公开栏公开情况表

2021年10月29日